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語言中心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案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10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1.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 2. 學位其一須為華語文教學、第二語言教學或雙語教學專長等相關領域
專長條件	1. 對華語文教學有熱誠者，須配合本中心之課程開設(含推廣班)、協助行政業務。 2. 英文口語表達能力及書寫能力優秀者且能以全英文教學。 3. 具有華語文教學經驗者佳。 4.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教師證書者佳。 5.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佳
應檢附資料	1. 履歷表及自傳。 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、成績單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 4.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(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TGSUEqBtTjcAjBMW8) 5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 ※上述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，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收件截止日	110 年 2 月 9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邵小姐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華語專案教學人員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717977 傳真：05-2717960 E-mail：lgc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邵小姐
備註	1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中心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初審合格者，參與後續試教及面試作業。.